

基金是可能涉及衍生工具的投资产品(「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 除非阁下完全了解及愿意承担所涉风险, 否则切勿投资此等产品。阁下如对此等产品所涉及风险有疑问, 请征询独立专业意见。

**网上投资基金专享优惠(「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推广期」), 包括首尾两天。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持有本行财富管理户口(「财富管理户口」)的星展丰盛理财个人客户, 及于本行持有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户口(「南向通户口」)的客户(统称「客户」)。
3. 「星展丰盛理财」是本行的客户层之一。「客户层」指 DBS Account、星展丰盛理财、星展丰盛私人客户、星展私人银行及本行不时提供的任何其他客户层。在香港, 星展私人银行为本行的私人银行部门。
4. 在推广期内, 客户透过星展网上理财平台, 以财富管理户口或南向通户口成功完成基金认购, 可享 0% 认购费优惠(累积认购金额上限为 HK\$200,000 或同等价值)。(「合格交易」)
5. 客户完成合格交易时, 将先被收取认购费。而本行成功确认符合本推广资格后, 将回赠相关之认购费。(「奖赏」)。
6. 如客户曾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成功以财富管理户口及/或基金投资户口及/或南向通户口认购或转换基金, 客户将不合资格参与本推广。
7. 奖赏将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港币于客户本行的财富管理户口或南向通户口。客户必须于奖赏存入时持有本行有效的财富管理户口或南向通户口。
8. 只有基本户口持有人方合资格获得奖赏。
9. 所有有关本推广的交易金额概以本行纪录为准。本行的纪录及计算为最终纪录。奖赏将凑整至最接近的港币等值计算。
10. 本行会以本行于相关交易日厘定的外汇汇率转换所有交易至港币等值, 以计算累积交易金额。
11. 合格交易的认购金额于推广期内不可用作计算, 财富管理优惠内的投资交易奖赏和基金转入奖赏。
12. 本推广不适用于基金转换及经网上基金定期投资计划认购的基金。
13. 为免生疑问, 客户于本推广下于客户的财富管理户口或南向通户口中只可获最多 HK\$3,000 奖赏。如客户同时持有财富管理户口及南向通户口, 则每个户口可获最多 HK\$3,000 奖赏, 即合共可获最多 HK\$6,000 奖赏。
14. 奖赏将不可交换且不可转让。
15. 客户参加本推广不得涉及任何滥用/违规, 否则本行不会存入奖赏或从客户的户口扣除已存入奖赏的等值金额而无须另行通知, 及/或采取行动追讨任何未偿付金额。
16. 本推广不适用于本行任何员工。
17. 本行可修订此条款及细则及/或更改/终止本推广而无须另行通知。本行的决定为最终定论。
18.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9. 客户仍可于推广完结后的一周内阅览推广内容。

**风险披露及重要通知:**

投资涉及风险。以上数据并非亦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亦不构成任何认购、买卖或赎回任何投资产品的要约或要约招揽。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的表现。阁下作出任何投资前，应细阅有关销售文件、户口的条款及细则及产品的条款及细则，以了解详细产品数据及风险因素。如对此数据或任何销售文件有任何疑问，阁下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基金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产品有别于传统定期存款，也不应视作可代替定期存款。